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报纸印刷产线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雨）建〔2026〕10号

南京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报纸印刷产线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凤舞路15号，建设内容为对现有报纸印刷产线的2条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更新，建成后预计将报纸印刷产能从24亿对开张/年降至11亿对开张/年。项目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高效清洁能源，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分质处理原则完善排水系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

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印刷废气、清洗废气、折页裁切粉尘收集后,同油墨库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现有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2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废擦机布、废齿轮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洗车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运输、处置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废 CTP 板材、废纸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严格落实危废库、油墨库、印刷车间等重点单元的防渗措施。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 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

(九)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leq 789/789$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3156/0.0395$ 吨，悬浮物 $\leq 0.1973/0.0079$ 吨，氨氮 $\leq 0.0276/0.0032$ 吨，总磷 $\leq 0.0032/0.0004$ 吨，总氮 $\leq 0.0355/0.0095$ 吨。

全厂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 $\leq$ 13589/13589 吨，化学需氧量 $\leq$ 6.7156/0.6795 吨，悬浮物 $\leq$ 5.3173/0.1359 吨，氨氮 $\leq$ 0.4756/0.0544 吨，总磷 $\leq$ 0.0672/0.0068 吨，总氮 $\leq$ 0.9315/0.1631 吨。

（二）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leq$ 1.1675 吨，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leq$ 0.6486 吨。

全厂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leq$ 1.1675 吨，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leq$ 0.6486 吨。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最终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

四、《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前，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